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或“收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或“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983）向焦煤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分立后存续的华晋焦煤 51%股权、明珠煤业 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中，焦煤集团以持有的华晋焦煤 51%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假设收购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三、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承诺文件。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收购人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或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专业说明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提交证券监管机构。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第二部分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焦煤集团、收购人	指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焦煤、上市公司	指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山西焦煤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分立后存续的华晋焦煤 51%股权、明珠煤业 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收购	指	焦煤集团以持有的华晋焦煤 51%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标的资产	指	焦煤集团持有的分立后存续的华晋焦煤 51%的股权，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的明珠煤业 49%股权
华晋焦煤	指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明珠煤业	指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政府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
省国资运营公司	指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三部分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焦煤集团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31914164T
住所	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
法定代表人	赵建泽
注册资本	1,062,322.99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01 年 10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机械修造；批发零售钢材、轧制和锻造产品、化工、建材（木材除外）；道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种植业；养殖业；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仅限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取得相关特行许可的单位从事，其他经营范围详见章程修正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焦煤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省国资运营公司	956,090.691	90%
2.	山西省财政厅	106,232.299	10%
	合计	1,062,322.990	100%

根据焦煤集团股权结构，省国资运营公司持有焦煤集团 90% 股权，为焦煤集团控股股东；山西省国资委持有省国资运营公司 100% 股权，为焦煤集团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



形

根据收购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收购人《企业信用报告》及收购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src.gov.cn/pub/newsite/](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new/index](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且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一）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

根据山西焦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焦煤集团持有的分立后存续的华晋焦煤 51%股权、购买李金玉及高建平合计持有的明珠煤业 49%股权。
2.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



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

根据收购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交易前后焦煤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焦煤集团	2,228,479,641	54.40%	3,377,230,868	63.22%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焦煤集团本次收购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 （二）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符合上述《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1.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山西焦煤 2,228,479,641 股股票，占山西焦煤总股本的 54.40%，为山西焦煤控股股东；山西省国资委为山西焦煤实际控制人。

2.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 1,245,566,526 股，交易完成后山西焦煤总股本将增加至 5,342,126,526 股。焦煤集团持有山西焦煤股份的比例将由本次交易前的 54.40%变为 63.22%，焦煤集团仍为山西焦煤控股股东，山西省国资委仍为山西焦煤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影响山西焦煤的上市地位。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交易的各方就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8月19日，山西焦煤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文件。

2. 2021年8月19日，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 2021年8月27日，焦煤集团召开董事会第11次会议，同意本次交易。

4. 2021年10月21日，省国资运营公司出具《关于山西焦煤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批复》（晋国资运营函〔2021〕418号），预批准本次交易。

5. 2022年1月14日，山西焦煤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文件。

6. 2022年1月14日，焦煤集团召开董事会第1次会议，同意交易方案。

7. 2022年3月18日，山西焦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8. 2022年9月27日，省国资运营公司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0244GZYY2022040）与《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0243GZYY2022039），对本次交易所涉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9. 2022年9月28日，山西焦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文件。

###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的最终批准。

2. 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并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山西焦煤股份。
3. 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LLBRIGHT  
锦天城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贝

王贝

经办律师: 侯华超

侯华超

2022年9月28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